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 A 公告编号：临 2017-033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正在筹划并购境外牛业公司股权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股票简称：新大洲 A，股票代码：000571）自 2017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判断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 1 个月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在 2017 年 6 月 14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恢复交易，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但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公司已聘请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已聘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已聘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评估机构。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沟通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1. 本公司筹划的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继续推进收购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股权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拟收购恒阳牛业股权的事项仍在继续推进中。本次重组项目为收购乌拉圭和阿根廷的牛肉屠宰企业和育肥厂项目，与前述收购恒阳牛业股权项目分别独立推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2 日